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3 号），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78.7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87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67.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107.15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4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 31,731.67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531.13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52.91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247.6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37.2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7.2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余额 3,000.00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及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7,107.1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731.67
减：银行手续费	1.0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79.75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842.5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537.20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37.20

注：2021 年 8 月，注销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580777158698，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4 年 11 月，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8110301013800580028，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77.8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12 个月以内）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

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12 个月以内）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12 个月以内）保本型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12 个月以内）保本型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明细如下：

受托人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后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23	2025/3/24	否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截止目前，最新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6月，公司会同原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会同原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故终止与原保荐机构华林证券的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公司、子公司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24年2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2月23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增加实施主体，调整“AI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终止前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2月2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

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专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流水、余额、支取凭证等）；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777158698	5,851.07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海支行	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79300078801200001643	19,929.83	3,537.2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8110301013800580028	11,330.02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190078801100003321	-	-	已销户
合计			37,110.92	3,537.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37.2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7.2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余额 3,000.00 万元。

三、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详见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附表 1-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为 183.98 万元。期末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详见附表 1-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详见附表 1-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1、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 2、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发生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兴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万兴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0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47.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31.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内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	是	19,929.83	17,529.83	2,012.94	12,154.35	69.34	2026/12/31	3,933.53	是	否
2、AI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1,330.02	11,330.02	8,834.69	11,330.02	100.00	2024/08/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杭州格像 72.44%股权收购项目剩余对价支付	是	-	2,400.00	2,400.00	2,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47.30	5,847.30	-	5,847.3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107.15	37,107.15	13,247.63	31,731.67	85.51	-	3,933.53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37,107.15	37,107.15	13,247.63	31,731.67	85.51	-	3,933.53	-	-

募集资金总额	37,10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47.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调整等内部需求影响，项目整体投资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附表 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及杭州格像 72.44%股权收购项目剩余对价支付： 详见附表 1-2 2、AI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2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在当前领域的技术优势，把握前沿技术兴起带来的新机遇，推动相关技术在公司业务领域持续迭代创新，提升应用场景的性能，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贴合市场和客户需求、适应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AI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不变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调整“AI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减设备购置支出金额 1,747.90 万元，调增软件工具及数据库支出金额 1,747.9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531.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985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为 183.98 万元。期末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0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47.6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AI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77.8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使得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得到了有效节约。同时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实现资金增值。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AI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76.60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37.2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7.2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余额 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1-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	1、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	17,529.83	2,012.94	12,154.35	69.34	2026/12/31	3,933.53	是	否
3、杭州格像 72.44%股权收购项目剩余对价支付	1、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	2,400.00	2,400.00	2,4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929.83	4,412.94	14,554.35	73.03		3,933.5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及杭州格像 72.44%股权收购项目剩余对价支付： 2024 年 2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2,400 万元，变更用于杭州格像科技有限公司 72.44%股权收购项目剩余对价支付，同时，增加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沙 浩

唐雨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